

# 合 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265号

联系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13910159266

乙方：北京广角视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503室

联系人：刘俊

联系电话：1581056633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东城区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服务平台新闻服务采购项目”，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东城区高清数字电视交互服务平台《东城资讯》栏目视频制作。

2、服务范围：建国门街道、东华门街道、朝阳门街道、东直门街道、东四街道、崇外街道等6个街道所辖社区。

3、服务期限：2023年度。

4、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指定的6个街道办事处及其下辖社区拍摄、制作新闻资讯、专题、活动纪实等视频节目。具体包括：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新闻、专题线索，制定拍摄计划、撰写新闻稿件、拍摄新闻、专题所涉及的场

景画面和相关人物采访；剪辑、包装视频；为视频成片进行配音（非指定配音员配音）、配乐（非指定作曲家作曲）、合理使用音效等。新闻资讯时长不低于2分钟，专题类节目不低于8分钟。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各街道办事处活动线索，制定拍摄计划、全程录制；采访活动相关人员；剪辑成片。活动纪实类视频时长依据活动自身内容而定，即全程展示附加相关人员采访。

5、工作量：每个街道每年不少于48条内容，一般每个月安排4-5条内容。各街道因实际工作情况当月不足4条的将累加到下个月或之后的工作量中，全年总量不变。

6、其它要求：乙方有能力在同一时段保质保量的承担6个街道的拍摄工作、有能力承担栏目临时所需节目的拍摄及制作工作、有能力承担栏目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节目的拍摄及制作工作。

#### 7、项目制作流程及周期：

（1）每条新闻资讯、专题或社区活动的线索资料，一般情况下甲方需提前1-2天以书面（含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乙方。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或社区活动线索资料，联络对接人并现场拍摄、采访。

（3）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新闻资讯或社区活动的制作要求和成片审查流程，在拍摄结束后3天内完成剪辑、配音、成片审查，并将成片及成片素材交付甲方。

### 二、项目实施与管理

1、甲乙双方指派代表组成本高清电视节目制作项目管理小组，甲方也可指定第三方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参加管理小组。管理小组的成员应能符合项目及其进展的需要和要求。管理小组的职责主要是项目相关的信息沟通，配合交流，但管理小组成员没有权力改变本合同关于项目进度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本项目项下义务的履行主体及责任的承担主体均以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应按照本项目的性质，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部门调查了解有关系统情况，以对该信息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资料和情况不予提供或对乙方在采、编工作中不予配合，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不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后，乙方则应按照甲方意见尽快进行修改。对具体修改方案乙方可提出相应建议。

4、乙方应于每季度终了后的5日内，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

进度报告。内容包括：本季度对应各街道拍摄情况、视频类型、成片及素材交付情况；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 三、项目变更

1、如项目发生重大的问题或重要变更，乙方需在获知变更后7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以书面方式答复乙方；在甲方未答复乙方前，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执行项目进度。如果乙方接受甲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另行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如在重大的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后，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做出书面报告，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按时提供书面报告后，甲方未能按规定时间答复乙方造成项目迟延或变更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上述后果和责任，不视为乙方违约。

2、如甲方在向乙方派发了相应街道的新闻资讯或社区活动线索资料后对原定方案做出重大调整，（如：变更指定街道和派发内容；变更拍摄时间；推翻乙方已制定好的拍摄计划；推翻已拍摄素材内容重新拍摄；推翻已确认的中文配音重新录制解说词；推翻已确认成片重新制作等），使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交付成片的，成片的交付时间可相应顺延。

### 四、项目交付

1、乙方应在拍摄结束后3天内完成制作和审查，提交甲方。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照原约定进行的，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将成片以数字格式输出并发送甲方指定邮箱。若成片文件偏大，乙方会将其上传至甲方可以下载的网盘上，供甲方下载使用。如甲方有特殊需求，乙方会将指定成片直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成片播出后，乙方将阶段性地整理成片及其素材，分类上传于云存储网盘并做光盘刻录保存；在本合同期满后3日内，乙方确保将所有成片及素材移交甲方。

### 五、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

1、本项目开发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拍摄素材及成片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和 / 或属于第三方的素材资源，甲方在使用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素材资源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该等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素材和服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甲方、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5、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因其发生收购、兼并、重组而产生变化；如甲方被收购、被兼并、被重组，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或重组之单位。

## 六、项目金额与付款方式

1、本服务合同的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5991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此款项内包含所有乙方与完成该项目有关的人员、设备、软件、媒体资源、技术、服务等。

2、付款方式为：2023年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80%，即人民币：479280元整（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甲方向乙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悉合格发票。

当年下半年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格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即人民币：119820元整（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乙方未按时完成验收合格或交付合格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 七、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义务

(1) 甲方在向乙方派发了新闻资讯或社区活动的线索资料并确认了拍摄计划后，应按照拍摄计划中需要甲方协调的事项执行。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审片后3天内审片，并以文字形式告知乙方需要调整的内容、运用的方式和最终想要的效果，如因甲方审片延误或推翻之前审片意见重新修改，造成修改时间超出合同约定时间的，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终审交片时限，并按协商好的时限推进审片修改事宜。

###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成片，并对所提交的成片质量负责，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

(3) 如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却未完成的项目之全部款项，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3、乙方应严格按照制作流程推进制作任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拍摄任务或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补救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延期时间超过6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4、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须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

## 八、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规定内容完成时终止。（双方约定本合同效力终止或部分内容无效，不影响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

2、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视频成片制作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十、争议解决

1、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14天；如超过该协商期仍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

(1) 仲裁：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诉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发生任何争议，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1月17日

乙方（盖章）：北京广角视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1月17日